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

2024年9月 | 第09/2024期

WIPO 总部的 PCT 高级研讨会

如此前通告，2024年10月2日和3日将于日内瓦WIPO总部以及线上举办PCT高级研讨会。该研讨会由国际局的资深PCT工作人员和一位受邀的美国专利商标局嘉宾主讲，面向专利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以及其他已经熟悉PCT体系，想要加深知识和获得最佳实践技巧并了解PCT体系最新发展的用户。

研讨会第一天将以线上线下混合方式进行，涵盖国际阶段的最佳实践以及进入国家阶段的具体问题。第二天将为线下实地参会的人员提供关于法律和程序问题的实操活动、ePCT诊所和PCT运营团队的参观。

为期两天的研讨会不收取报名费，报名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国际局结束业务时间之前。有兴趣仅参与线上部分的人员在2024年10月1日前均可注册。

完整日程可通过以下链接查看：

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pct/en/wipo_pct_adv_ge_24/wipo_pct_adv_ge_24_ww_w_634756.pdf

更多详细信息（包括发言人名单）参见：

https://www.wipo.int/pct/en/news/2024/news_0023.html

如需了解更多现场或在线参会信息以及注册信息，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pct.training@wipo.int

国际申请公布的 XML 显示布局设置的试点扩大适用于所有以 XML 格式提交的申请

正如《PCT 通讯》第 10/2023 期和第 05/2024 期所通告的，国际局已启动一项用于国际申请公布的 XML 显示布局设置的试点，旨在更好地呈现对国际申请所作的修改，以及 XML 数据的更有效且一致的使用。

根据目前获得的经验以及与相关局的讨论，国际局决定从 2024 年 10 月开始将试点范围扩大到所有以 XML 格式提交至任一受理局的国际申请。

别错过我们即将举行的 PCT 研讨会、网络培训班和其他 PCT 相关活动——
请查阅本期的 PCT 研讨会日期安排！

更多有关试点的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PCT 通函 C. PCT 1656:

<https://www.wipo.int/pct/en/docs/circulars/2023/1656.pdf>

2024 年 8 月 19 日电子申请服务不可用

ePCT 申请 (ePCT-Filing) 系统及 ePCT 业务连续性服务在下述期间无法用于提交国际申请:

2024 年 8 月 19 日, 凌晨 2:00 至上午 11:14 (欧洲中部夏令时间)

这影响了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以及通过 ePCT 直接接受申请的其他受理局提交申请。

由于此次服务不可用而无法在优先权期限内提交申请, 但能够在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的 2 个月内提交申请的 PCT 申请人, 可以根据 PCT 细则 26 之二.3 向适用该条款的受理局请求恢复优先权。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适用该条款。

国际申请的电子提交与处理

毛里求斯工业产权局将开始受理和处理电子形式国际申请

希腊工业产权局将开始受理和处理电子形式国际申请

韩国知识产权局——以电子形式提交国际申请的要求和做法

关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通知更新

继《PCT 通讯》第 09/2023 期发布的信息之后, 载有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以电子形式提交国际申请的要求和做法的通知已经更新, 并已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在《官方公告 (PCT 公报)》中发布, 链接如下:

https://www.wipo.int/pct/en/official_notices/index.html

特殊的非工作日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墨西哥工业产权局

WIPO 优先权文件数字存取服务

比利时知识产权局

PCT 信息更新

AU 澳大利亚 (费用)

BE 比利时（主管局名称）

CA 加拿大（费用；恢复优先权的请求；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报告中引用文件的副本）

CN 中国（进入国家阶段的特殊要求；费用）

与 PCT 细则 51 之二有关的针对国际申请转让文件的特殊要求已发生变更，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起生效。该细则项下相关特殊要求整合清单现如下¹：

- 如果国际申请的请求书未提供发明人的姓名，则应提供发明人的姓名²；
- 申请人不相同的，提供优先权转让文件；
- 必要时，应当提交变更后的申请人具有该申请资格的证明文件；
- 委托代理人；
- 如果申请人在国际申请中主张丧失新颖性的例外，则需提供此类例外的证据；
- 如适用，以电子形式提交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表。

此外，国家费用的减免或退还条件也有所变化，现如下：

- 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的国际申请进入国家阶段，免缴申请费和申请附加费；
-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国际检索报告和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的国际申请，免缴审查费；
- 对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申请，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主动撤回申请的，可以请求退还 50% 的审查费。

（更新《PCT 申请人指南》国家章节，概要（CN））

CO 哥伦比亚（地址和邮寄地址；电话号码；费用；停用传真机）

DE 德国（电话号码）

GR 希腊（电子申请）

HU 匈牙利（国家安全规定）

IN 印度（电子邮件地址；代理人要求；费用）

LA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

¹ 如果申请人未在 PCT 第 22 条或第 39 条(1)适用的期限内满足要求，主管局将通知申请人在其通知书中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该要求。

² 如果根据 PCT 细则 4.17 作出了相应的声明，则可以满足该要求。

MU 毛里求斯（主管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电子申请）

NO 挪威（费用）

RU 俄罗斯联邦（接受微生物和其他生物材料保藏的单位）

检索费和其他与国际检索相关的费用（澳大利亚专利局、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埃及专利局、欧洲专利局、印度专利局、日本专利局、韩国知识产权局、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美国专利商标局）

初步审查费和其他有关国际初步审查的费用（加拿大知识产权局）

手续费（加拿大知识产权局）

美国专利商标局即将举办的研讨会

即将举办的日文 PCT 网络培训班

新的/更新的 PCT 资源

学习 PCT 系列视频：如何提交国际申请

中文字幕版

学习 PCT 系列视频（“如何提交国际申请”）的全部 29 个视频现在均配有中文字幕。该系列是由 WIPO 的 PCT 法律和用户关系司副司长 Matthias Reischle-Park 主讲的一系列 29 个短视频（每个约 15 分钟），对国际阶段和国家阶段 PCT 处理的重要方面和问题作了基本介绍。

中文字幕版本可在原视频控件的字幕部分选择：

<https://www.wipo.int/pct/zh/training/index.html>

您也可以通过页面上提供的链接跳转至 YouTube，观看带有中文字幕的视频版本。

修改后的中文和俄文《PCT 受理局指南》

修订后的《PCT 受理局指南》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现可通过以下链接分别获取该文件的俄文和中文汇编本：

<http://www.wipo.int/pct/ru/texts/gdlines.html>

<http://www.wipo.int/pct/zh/texts/gdlines.html>

面向申请人的新 ePCT 视频教程

以下新的 ePCT 视频教程已添加至面向申请人的 ePCT 视频教程合集中：

– ePCT 操作（https://www.wipo.int/pct/en/epct/epct_actions.html）：

- ePCT 操作：更新档案号

- ePCT 操作：细则 92 之二变更请求功能概览
- ePCT 操作：如何使用细则 92 之二变更请求功能
- ePCT 一般功能：下载向 RO/US、IL、CA 提交的 ePCT 申请数据包

向国际局缴纳费用的银行名称和地址变更

通过银行转账（以瑞士法郎、美元或欧元）向 WIPO 银行账户缴费的银行名称和地址已变更为：

UBS SWITZERLAND AG (FORMERLY CREDIT SUISSE), ZURICH, SWITZERLAND

在线缴费方式以及每种方式接受的相应货币保持不变。

有关向 WIPO 缴纳 PCT 费用的信息，请查阅：

<https://www.wipo.int/pct/zh/fees/index.html>

更多信息和帮助，请联系：

<https://www3.wipo.int/contact/zh/area.jsp?area=finance>

实务建议

为防止公众查阅国际初步审查文件而撤回要求

问：我根据 PCT 条约第 II 章提出了国际初步审查要求。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出具书面意见，但尚未作出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 II 章）。根据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对我们提交的答辩的回应，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 II 章）似乎将包含关于权利要求是否满足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否定陈述。是否有办法可以防止国际初步审查档案的内容被公开？

答：国际初步审查的目的是针对所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否具有新颖性、创造性（非显而易见性）以及是否具有工业实用性形成初步的、非约束性的意见。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意见载于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 II 章）。在作出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 II 章）之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可能会出具一份或多份书面意见。与国际检索程序不同，申请人可以答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与实质审查员进行口头和书面沟通，并提交修改和答辩（PCT 第 33 条、第 34 条和细则 66.2 至 66.6）。PCT 第 38 条(1)规定了在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 II 章）作出之前国际初步审查的保密性。

一旦作出第 II 章的报告，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将根据 PCT 第 36 条(1)和 PCT 细则 71.1(a)将其副本发送给您和国际局，并且还会将其档案中一些其他文件的副本传送给国际局（PCT 细则 71.1(b)和 PCT 行政规程第 602 条之二）³。

自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届满时，国际局将向选定局发送一份报告副本（条约第 36 条(3)(a)和 PCT 细则 73.2(a)），并代表选定局在 PATENTSCOPE 上公开该报告以及收到的与国际初步审查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PCT 细则 71.1(b)和 94.1(c)）。

³ 任何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均可决定推迟本条(a)和(b)的实施，直至技术方面的准备完成（专利合作条约行政规程第 602 条之二(c)）。

如果选定局提出请求，即使是在 30 个月届满之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也可向选定局提供第 II 章档案中的任何文件，但仅限于第 II 章报告作出之后（细则 94.2(b)）。

如果您不希望任何有关您申请的正在进行的国际初步审查的信息被公开，您应该在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 II 章）作出之前撤回该要求。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随后将不会作出报告，也不会向任何选定局提供相关档案中的文件。相应地，国际局将不会代表选定局提供此类文件，并且国际初步审查档案将按照 PCT 第 38 条(1)的要求保持保密。请注意，如您在第 II 章报告作出之后，但在国际局收到报告之前撤回要求，您仍有可能取得相同的结果（细则 73.2(c)）。但是，由于电子通信方式的使用，在许多情况下从第 II 章报告作出到国际局收到该报告之间的时间间隔非常短。

撤回要求的通知可使用表格 PCT/IB/372 发送给国际局。由于撤回自收到之日起生效，您最好使用 ePCT，因为它会将通知上传时间记录为收到时间。如果您对 ePCT 中的申请拥有电子所有人（eOwner）或电子编辑人（eEditor）访问权限，则应通过 ePCT 操作“撤回第 II 章要求”提交该通知（请参考 <https://pct.eservices.wipo.int/direct.aspx?UG=4&T=en&N=866> 了解完整说明）。如果您对该申请没有前述访问权限，您可以改用 ePCT 中的上传文件功能。收到撤回通知后，国际局将通知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请注意，如果您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发送撤回要求的通知，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将在通知上标记收到日并将其传送给国际局进行处理。在这种情况下，该通知将被视为已于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标记的日期被国际局收到。如果您考虑撤回该要求以防止公众访问相关档案，最好尽快告知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您的意图，并请其等待接收撤回通知，而不要开始起草报告。

如果您不撤回要求并等到报告作出且国际局收到报告，国际局将仅在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内对国际初步审查档案保密。对于选定局，如其提出请求，则可在报告完成后立即获取国际初步审查档案，这可能是在 30 个月的期限届满之前。对于第三方的获取权限，将适用其国内法，也就是说，选定局甚至可以在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届满之前允许第三方获取该相关档案。

《PCT 通讯》第 03/2024 期实务建议勘误：

国际申请被视为撤回的后果和国家阶段可能的救济程序

《PCT 通讯》第 03/2024 期中发表的“实用建议”文章讨论了在国际阶段被视为撤回的国际申请在国家阶段的可能救济程序。

答复第二段的第一句应为：

为解决这一问题，您可能希望首先调查错过缴费期限的情况是否可以根据作为受理局的主管局的任何内部程序进行复核，从而使您仍有缴费的机会，这种情况下您的申请有可能被恢复。